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正阳县新阮店乡万马村蔬菜大棚及粪污
处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正阳县新阮店乡万马村蔬
菜大棚及粪污处理项目。

2.工程地点：正阳县新阮店乡万马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4]45号、正巩指[2024]8号。

4.工程内容：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正阳县新阮店乡万马村蔬
菜大棚及粪污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11421.24 平方米，其中蔬菜种植区：
新建蔬菜大棚 2000 平方米，加大分拣车间 2400 平方米；粪污处理
区：新建发酵车间 24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2320 平方米，以及配套水
电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

厂区分拣车间、发酵车间土建施工、钢结构施工，厂区内道路
硬化、给排水、消防设施施工，强电、弱电施工，蔬菜大棚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柒角柒分
(¥5928123.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

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9005993435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9KBT0R3K

地 址: 正阳县新阮店乡

地 址: 西平县柏坡办事处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周刚

法定代表人: 秦旭

委托代理人: 杨金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3385655

电 话: 1551836976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编号：正建工程【2024】022号

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正阳县新阮店乡万马村蔬菜大棚及粪污处理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5928123.77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068.49元

工期(日历天)：180日历天

质量承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贺明伟，级别：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豫2412023202403455。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金明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明伟（签字或盖章）

期：2024年7月25日

